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召集人龙世清先生主持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由于监事江萍需对《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利害关系监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由于监事江萍需对《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利害关系监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